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 預期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2) 預期延遲寄發年度報告；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將有所延遲，此乃由於(i)本公司已將其會計工作外包予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各公司的管理賬目進行綜合，但尚未結清未支付服務費240,000港元，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ii)本公司尚未支付首筆審核費用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尚未開始。由於審核工作尚未開始，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現任何審核問題。

本公司謹此說明(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匯管控政策嚴格；(ii)本公司於中國持有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對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預計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自中國內地向香港調撥資金。

由於預計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延遲，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寄發將延遲至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之後的有關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本公司需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任何延遲寄發年度報告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之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本公司將盡快結清各專業人士服務費及審核費用，且其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發佈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的日期。

暫停買賣

由於預期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陳增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